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6號

原告 吳玉玲

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

簡瑋辰律師

被告 建英保險代理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及經理人委任關係，自民國112年1月10日14時起不存在。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並未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若干，本院尚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齡